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〔2021〕153号

关于成立研究生培养质量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提高和保障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成立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研究生培养质量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校主管人事、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、校纪委书记和研究生院院长担任。成员包括发展规划处、人事处、校学位办、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。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，成员职务若发生变动，由接替相应职务人员自然递补。

二、研究生培养质量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杨晓慧 刘益春

副组长：马晓燕 兰恒斌 常 青 徐海阳 邬志辉

成 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马剑钢 王春雨 白 娥 刘 欣 孙 伟 吕立杰

吕康银 朱广山 李红权 李书春 李 广 谷国锋

张文东 张守伟 金晓艳 范 猛 官 磊 周 霖
周丹丹 周桂君 庞立生 高 地 盖笑松 殷明浩
董灏智

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全面、系统、深入研究人才培养现状，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举措，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